

# 由法院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之合憲性

## - 釋字第 656 號解釋與評析

編目：憲法

### <目次>

#### 壹、釋字第 656 號之介紹

- 一、事實
- 二、解釋文
- 三、解釋理由書

#### 貳、評析

- 一、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重點
- 二、不同或協同意見書之見解
- 三、學者見解

#### 參、結語

### <摘要>

本號解釋真正的問題在於，強制公開（登報）道歉究竟涉及何種基本權利，其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與侵害？誠如本號解釋正確的指出，強制公開道歉關乎人民的不表意自由，也就是消極言論自由的保障，其旨在使人民有免於被強迫表示自己意見或看法的自由，可稱為人民的「沉默自由」或「不表態自由」。

關鍵詞：名譽權、言論自由、不表意自由

#### 壹、釋字第 656 號之介紹

##### 一、事實

- (一)聲請人之一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間所發行之新○○周報中，刊出以「鼓動緋聞，暗鬥阿扁的竟然是呂○蓮」之報導，時任副總統之呂○蓮認該報導不實，損害其個人名譽，乃以新○○社長王○壯、總編輯李○駿、執行主編陶○瑜、主編吳○玲、採



訪記者楊○媚(以下簡稱新○○等 6 人),以及另 2 位相關人員為被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訴請被告連帶將「道歉聲明」連續 3 天刊登於 18 家報紙,並於 14 家電視臺播放朗讀之,又連帶將判決書全文刊登於 18 家報紙,並於 14 家電視臺及 8 家廣播電臺播放朗讀之,以回復其名譽。

(二)本案經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 91 年度上字第 403 號民事判決廢棄部分第一審判決,改命新○○等 6 人連帶將「道歉聲明」及該判決主文暨理由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各一天,而駁回呂○蓮、李○駿其餘上訴。

(三)新○○等 6 人不服其敗訴部分之第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851 號民事判決予以駁回,而告定讞。

(四)渠等 6 人認上開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民法第 195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

## 二、解釋文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 三、解釋理由書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四八六號、第五八七號及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後段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命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



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啓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末就聲請人其餘聲請解釋部分，關於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七四六號、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判例等，係爭執法院適用法令見解當否之問題，尚不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而同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號民事判決，並非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法律或命令；是均不得以之作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而有關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查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係就刑法第三百十條所為之解釋，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不在該號解釋範圍，自不生就此聲請補充解釋之問題。是上開部分之聲請，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



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 貳、評析

### 一、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重點

本號解釋的重點整理如下：

- (一)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 (二)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意涵依釋字第 577 號解釋，包含表意和不表意自由。
- (三)不表意自由攸關人格、自主決定權和人性尊嚴(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
- (四)為回復受害人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時，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審慎斟酌而為適當決定(基本權衝突之問題)，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
- (五)民法第 195 條之目的在於維護被害人名譽，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因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名譽，故授權法官決定適當處分。
- (六)回復名譽之手段，可為登報：澄清事實聲明、勝訴啓示、判決全部或一部，如此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最後手段性)，可命為公開道歉，惟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

### 二、不同或協同意見書之見解

#### (一)本件應否受理？

針對本件應否受理，有肯定說和否定說，整理如下：

##### 1.肯定說

##### (1)李震山大法官：

判令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的適當方法已通案化，致不表意自由遭到實質剝奪，形式上雖為法官認事用法之問題，但因量變導致質變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法律有無違憲疑義之問題，此時大法官基於補充性原則闡明憲法真義，使系爭規定之適用與解釋趨近憲法，即具有憲法上重要性。

##### (2)林子儀大法官：

本件理應受理，且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亦為解釋範圍。因聲



請人以具體客觀指陳違憲之爭議，則是否受理端視憲法上原則重要性之有無，本件涉及名譽權和言論自由權兩種基本權利之衝突，應有如何權衡之憲法原則之闡釋價值與必要。

## 2.否定說

### (1)徐璧湖、池啓明大法官：

- A.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法律或命令並不包括裁判本身或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
- B.法官判令被告公開道歉乃法官審理個案後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表示之見解，該條文並未明定任何具體回復名譽之方法。
- C.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係立法者保留法官判斷餘地之立法，何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由法院個案認定，多數意見顯然侵害法官之審判權。

### (二)不得強制公開道歉之理由

許宗力大法官於其意見書中說明了何以不得公開道歉，整理如下：

- 1.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應作規則取向衡量，為憲法取向之法律解釋，故多數意見之見解係正確地根據憲法意旨做出解釋，而非欲侵害審判權。
- 2.道歉為道德層次的義務，不能強迫，否則將侵害不表意自由、良心自由和人格尊嚴。
- 3.強制公開道歉涉及雙方基本權衝突，需進行利益權衡，兼顧雙方利益，盡可能使雙方都傷害最小。
- 4.勝訴判決本身已還其公道和回復名譽，頂多再刊登勝訴啓事或將判決書重要內容登報已足，即可達成回復名譽，又不致於侵害不表意自由、身心自由和人格尊嚴，根本無需動用命強制公開道歉這尊大砲。
- 5.尤其更嚴重的犯罪都未強迫公開道歉，何以較輕微的民事侵權即需公開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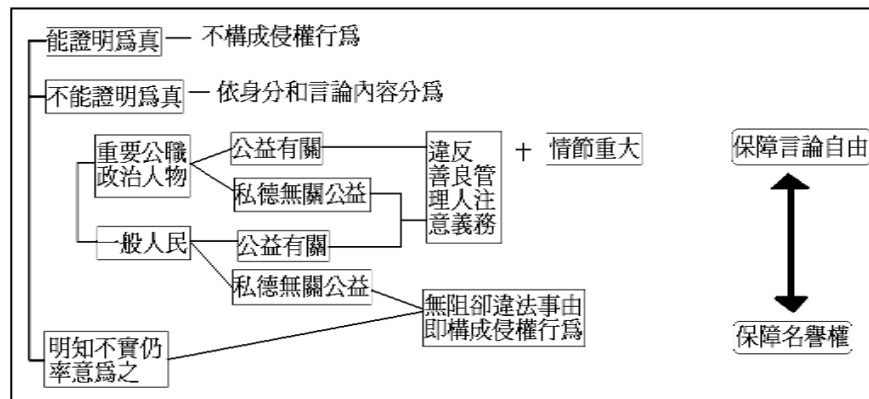
### (三)應對釋字第 509 號解釋為補充解釋

林子儀大法官認為本件應對釋字第 509 號解釋為補充解釋，使民事侵權可類推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按民法第 184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係屬保護人民權益之必要規定，惟適用於侵害名譽之侵權行為事件，依本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與衡量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之平衡，應就系爭言論所涉及之人與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適用標準，方能兼顧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此部分之論述相當重要，因其提出了具體可操作之基本權衝突時之衡量標準，為方便同學們了解和吸收，筆者特繪製圖示如下，請再參照原文記憶：



如行為人明知所言不實，而仍率意為之，除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外，應構成侵害他人名譽之侵權行為。

而如行為人能證明其所言為真實者，即應不構成侵害他人名譽之侵權行為。而於無法證明系爭言論為真時，基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目的，以及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間之平衡，應視言論對象之身分與言論內容之性質，設定不同程度之注意義務，就行為人違反義務之情狀定其責任。

如所發表演論之對象為重要公職人員或就公共事務討論具實質影響力之政治人物，除明顯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完全無關者外，應予以適當之表意空間。

是如該類言論損及上開人員之名譽，於所言無法證明為真實者，僅於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情節重大，亦即極端違反「一般負責任且對他人名譽權有適當尊重之人」為相同言論時，所應為之查證與合理判斷，且其違反之情事足以顯示行為人對事實真相缺乏



合理之關注，始構成侵害名譽權之行爲。

而言論之對象爲一般私人，且言論僅涉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於言論無法被證明爲真實時，行爲人如未能證明其所言爲真實，又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即不能免除侵害他人名譽之責任。

於上述情況以外之案件，即言論之對象雖爲前述之重要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但言論內容明顯僅涉私德與公共利益完全無關者；或言論對象非屬爲前述之重要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但言論內容與公共利益有關者；於此類情形，若所言無法被證明爲真實者，行爲人於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即違反一般負責任且對他人名譽權有適當尊重之人爲相同言論時，所應爲之查證與合理判斷者，始構成名譽權之侵害。

### 三、學者見解(註 1)

學者認爲，本號解釋有三點值得商榷：

- (一)本號解釋並未清楚闡釋「強制公開道歉」爲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本號解釋提到系爭規定所稱「適當處分」包含登報道歉在內時，先說到：「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令登報道歉作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言下之意，以登報道歉作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似乎只是「民事審判實務」及「判決先例」之見解，未必是立法原意。緊接在後，大法官表示：「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其中「既包含」一詞，係指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乃系爭規定之立法原意，抑或接前段「著有判決先例」之說明，爲法院解釋、是用系爭規定之結果，語意未臻明確，留有解讀空間，設若適當處分包含強制登報道歉只是司法見解，而非立法本意，則本號解釋實已脫離「符合憲法的法律解釋」的脈絡，而是一種「符合判決(先例)的法律解釋」方法，同時也是以判決(先例)爲審查對象的解釋方法。
- (二)設若適當處分包含強制登報道歉，乃立法原意，而非僅是法院認識用法之見解，則應直接審究此一立法意旨(立法授權法院以判決強令加害人公開道歉)的合憲性。惟本號解釋未詳述理由，嚴格審查系爭規定本身關於「強制公開道歉」部分之合憲性。蓋本號解釋理由書中所稱「目的洵屬正當」云云，係泛指「立法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而



言，非專就強制公開道歉乙節，進行違憲審查，隨之在後的論述，則跳過對系爭規定之審查，轉而就法院應如何適用系爭規定予以指示（或指導），離開法規違憲審查之軌道。

(三)本號解釋有關比例原則之運用，混淆了抽象法規違憲與具體裁判違法審查。蓋系爭規定本身是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院判決是否牴觸比例原則，乃屬不同層次之問題，大法官卻將之交錯論述。

## 參、結語

本號解釋真正的問題在於，**強制公開（登報）道歉究竟涉及何種基本權利，其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與侵害？**誠如本號解釋正確的指出，強制公開道歉關乎人民的不表意自由，也就是消極言論自由的保障，其旨在使人民有免於被強迫表示自己意見或看法的自由，可稱為人民的「沉默自由」或「不表態自由」。

本號解釋謂「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即認為不表意自由是可限制的，因而得出合憲之論述。然而消極言論自由的首要內涵是：任何人不得被強迫表明自己的意見或看法。此種不表意自由因牽涉內在精神活動及內在的自主決定權，實已近乎「思想自由」及「良心自由」。基於此，不表意自由原則上應具有「不可限制性」。也就是人民享有絕對的「不表態自由」。人性尊嚴如果可以加以限制，而非不可侵犯，則人性尊嚴如何稱得上至高無上，揭示其受憲法保障又何足貴？寧非意味人性尊嚴的貶值化、廉價化或庸俗化？

承上所述，比較清楚允當的方式應是直接針對系爭規定做成部分違憲的宣告，試擬解釋文如下：「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乃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所必要，與憲法無牴觸；然系爭規定授權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就此部分，與憲法保障人民不表意自由即比例原則有所牴觸。」





【注釋】

註 1：整理自李建良(2009)，〈強迫公開道歉與人性尊嚴之憲法保障：民事侵權事件中不表意自由與名譽權之法益權衡/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27 期，頁 228-231。請同學們務必找出該篇文章並詳加閱讀之！

